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YGM貿易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YGM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又一村高槐路七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0頁內。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說明函件.....	8
附錄二—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

## 釋義

---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又一村高槐路七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0頁內)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YGM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並與其並行運作；
「退任董事」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出董事會，退任董事為周陳淑玲女士、傅承蔭先生、陳永滔先生及林克平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釋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份比。

# YGM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執行董事：

陳瑞球 (榮譽主席)

陳永奎 (主席)

陳永燊 (副主席)

周陳淑玲 (行政總裁)

傅承蔭 (董事總經理)

陳永棋

陳永滔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2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

林克平

施祖祥

敬啟者：

##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下列事項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a) 普通決議案指(i) 重選退任董事；及(ii)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上述詞彙之定義見下文)；及(b) 特別決議案指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條，周陳淑玲女士、傅承蔭先生、陳永滔先生及林克平先生將輪值退出董事會，惟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亦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重選各退任董事須由股東個別投票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相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倘於本通函刊發後接獲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就提名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董事之有效通知，則本公司將發出一則通告或一份補充通函，以知會股東有關額外提名候選人之履歷。倘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預定日期前少於十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才收到該通知，本公司將須考慮延期舉行該股東大會，以就有關提名給予股東十個營業日的通知。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此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相信重新通過該等授權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任何時間，(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股份；(i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在內之股份((i)及(ii)所述之授權統稱為「發行授權」)；及(iii)購回(其中包括)於聯交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表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數為165,836,792股。按該股數為基準計算(並假設最後可行日期以後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再無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33,167,358之股份及購回最多不超過16,583,679之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公司條例第49BA(3)(b)條及上市規則第10章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令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請閣下批准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以(i)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最近有關企業管治及釐定須經股東批准之權益之紀錄日期之修訂，及(ii)利便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及採納一份重新編制之組織章程細則，以綜合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前述之修訂。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其中之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 (i)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ii) 取消一項豁免，該項豁免為若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擁有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不超過5%權益，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仍可就本公司及該公司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
- (iii) 就任何須獲股東批准之相關權益，可享有該權益的股東之紀錄日期須為於有關股東大會之日後最少三個營業日；
- (iv) 未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
- (v) 倘董事或主要股東在須由董事會考慮之事項中擁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須召開具體董事會會議以取代書面決議案；及
- (vi) 本公司須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大會召開前二十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而其他股東大會通告則須於會議召開前十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務須注意，公司細則僅備有英文版本，而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供對公司細則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0頁內。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惟無論如何該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視情況而定）。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閣下詳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於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宣佈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被撤回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之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iv)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股東大會主席將依據上市規則此等條文，要求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本公司將公佈相關投票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虛假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普通決議案(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特別決議案的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等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內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YGM貿易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奎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所建議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而送交股東之說明函件，該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b)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i) 現建議可購回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中不超過10%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數為165,836,792股。按該股數為基準計算（並假設最後可行日期以後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再無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不超過16,583,679之股份。
- (ii) 董事相信，在若干情況下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舉例而言，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因此，董事正尋求獲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購回股份。
- (iii) 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取自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資本以及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在任何情況下，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香港法例可合法供此用途之資金。
- (iv) 與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佈之年報內所載列經審核綜合賬目內所披露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倘購回股份在有關情況下會對本公司之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 (v)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vi)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就其適用範圍），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 (vii)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根據本公司所保存之記錄，陳瑞球博士、陳永奎先生、陳永榮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統稱為「陳氏家族」）合共擁有本公司約60.78%之已發行股份權益。假設陳氏家族之股權維持不變，於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陳氏家族將擁有本公司約67.53%之已發行股份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後會產生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 (viii) 於本通函付印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股份。
- (ix) 目前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公司。
- (x)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前之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股份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每股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	24.65	19.38
八月	24.55	19.12
九月	22.00	15.12
十月	19.02	13.10
十一月	19.38	15.90
十二月	20.20	15.94
二零一二年		
一月	20.90	19.06
二月	20.50	19.16
三月	25.30	19.24
四月	26.10	20.20
五月	21.10	17.00
六月	20.85	16.3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8.24	17.10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退任及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周陳淑玲**，六十一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亦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出任董事。陳女士於一九七三年加入長江製衣有限公司，一九八三年獲委任為長江製衣有限公司董事。陳女士於管理成衣零售及批發業務有廣泛之經驗。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成衣業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港法貿易伙伴委員會成員、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第一副會長、香港品牌發展局主席、香港旅遊發展局董事局成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廣東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及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彼於一九七三年獲英國 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 頒發學士學位。

自一九八三年起，陳女士一直為長江製衣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女士為陳瑞球博士（執行董事）之千金及陳嘉然先生（陳永奎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之姐姐。彼為陳永奎先生及陳永榮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之妹。彼亦為陳永棋先生及陳永滔先生（全為執行董事）之堂妹及彼為傅承蔭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表姐。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有關陳女士之股份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資料及董事酬金及服務年期之詳情，載於本附錄下文。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有關陳女士之其他事宜需就彼重選連任而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第 13.51(2)(h) 至 (v) 條作出披露。

**陳永滔**，六十一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新加坡長江，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美國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頒發經濟博士學位，在紡織及成衣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自一九八三年起陳先生一直為長江製衣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先生為陳瑞球博士(執行董事)之侄兒及陳永棋先生(執行董事)之弟。彼亦是陳嘉然先生(陳永奎先生之兒子，亦是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之堂叔父，亦是陳永奎先生、陳永燊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之堂兄弟及傳承蔭先生(執行董事)之表兄。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有關陳先生之股份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資料及董事酬金及服務年期之詳情，載於本附錄下文。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需就彼重選連任而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傅承蔭**，五十歲，執行董事。傅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出任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傅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加拿大西安大略省大學頒發學士學位。彼於時裝零售、批發、市場推廣及採購有廣泛之經驗。傅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委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傅先生為陳瑞球博士(執行董事)之外甥及陳嘉然先生(陳永奎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之表舅父。彼亦為陳永奎先生、陳永燊先生、周陳淑玲女士、陳永棋先生及陳永滔先生(全為執行董事)之表兄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傅先生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有關傅先生之股份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資料及董事酬金及服務年期之詳情，載於本附錄下文。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有關傅先生之其他事宜需就彼重選連任而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林克平**，七十三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工程師，一九六三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八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第八屆中華全國工商聯合會執行委員。彼曾長期在郵電科研機構、郵電部及其他機構任職，曾任中國民生銀行副行長。彼現為長江製衣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過去三年，彼一直為長江製衣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倘林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繼續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酬金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有關林先生之股份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資料，載於本附錄下文。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有關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需就彼重選連任而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第 13.51(2)(h) 至 (v) 條作出披露。

### 退任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個人權益 (i)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周陳淑玲	6,617,544	16,000	—	(ii) & (iii)
傅承蔭	2,075,462	—	—	(ii)
陳永滔	9,498,736	—	—	(ii), (iii) & (iv)
林克平	25,000	—	—	—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所界定之股份之任何權益。

附註：

- (i) 該等股份以董事的名義登記，其為股份實益擁有人。
- (ii) 合共 34,932,700 股股份乃由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包括陳瑞球博士、陳永奎先生、陳永榮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傅承蔭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所擁有）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

- (iii) 合共 2,920,388 股股份乃由 *Hearty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陳永奎先生、陳永榮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間接擁有。
- (iv) 合共 1,597,000 股股份乃由 *Super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間接擁有。

### 退任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退任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並需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所有退任董事將收取之董事袍金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中授權董事會釐定。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陳淑玲女士、傅承蔭先生、陳永滔先生及林克平先生收取之薪酬總額分別為 6,877,000 港元、5,349,000 港元、30,000 港元及 80,000 港元（如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第 7 項所披露）。退任董事所收取之酬金由董事會與退任董事參照當時市場情況及退任董事過往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後共同協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YGM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YGM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又一村高槐路七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並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核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周陳淑玲女士；
  - (b) 傅承蔭先生；
  - (c) 陳永滔先生；及
  - (d) 林克平先生；及授權董事會(「董事」)釐定董事及任何董事委員會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根據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證券交易所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在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bb)(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股本面額(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兩者總和，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i)一項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下之任何認購或換股權利獲行使；(iii)當其時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認可合資格參與人士；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施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及

(C) 「動議待上文(A)及(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大會通告內所載第(B)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5(B)(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本公司權力。」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a)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2內「聯繫人」定義之全部內容，並以下文取代：

「「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問，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基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某營業日暫停香港之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應計算為營業日；

「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百份比）之投票權之人士；

「電子通訊」指通過任何媒介以電子傳輸方式發送之任何格式通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以下列方式修改章程細則第 68 條：

- (i) 刪除第二行緊隨「二十」後面之「一」字，並以「個完整營業」取代；及
- (ii) 刪除第五行緊隨「至少」後面之「十四」，並以「十個完整營業」取代；

(c)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75 條之全部內容，並以下文取代：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可本著真誠准許純粹涉及議事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議事程序及行政事宜乃指該等：(i) 並非載於股東大會通告或本公司可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 涉及大會主席之職責（維持大會有秩序地進行及／或容許妥善及有效處理該大會事務，並同時容許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之事宜。

倘大會主席批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經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且彼等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或
- (ii) 任何親自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經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其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ii) 任何親自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經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等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足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大會主席批准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有關要求不被撤回，否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通過舉手方式表決或一致表決，或以特定大多數表決，或否決，以及於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之會議記錄冊內登錄有關宣佈，即為該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出關於記錄中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之證明。」；

(d) 以下列方式修改章程細則第 76 條：

- (i) 於第一行緊隨「倘投票表決」後面加入「已進行或」字眼；及
- (ii) 於「(以較早者為準)」後面加入「投票表決結果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e) 以下列方式修改章程細則第 77 條：
- (i) 於第一行緊隨「任何正式要求之投票表決」後面加入「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 75 提出或」；及
  - (ii) 刪除第一行緊隨「選舉」後面之「一名」，並以「該」字取代；
- (f) 修改章程細則 81、章程細則 170 及章程細則 172，以「上市規則」取代「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g) 修改章程細則 90，於緊隨第二行之「受委代表」及第八行之「指示受委代表」後面，加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
- (h) 修改章程細則 103(B)(ii)，刪除第三行之「，及倘其如此行事，其投票不應被計算在內」；
- (i) 刪除章程細則 103(B)(ii)(c) 之全部內容，並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 (j) 修改章程細則 103(B)(iii)，刪除章程細則 103(B)(iii)(a) 至 (c) 之全部內容，並以下文取代：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出現任何關於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之權益重大程度或關於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之表決權或計算為法定人數之權利之問題，而該問題不可透過該人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被計算為法定人數而獲得解決，則該問題應轉交大會主席，而彼就該另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之裁決應為最終及決定性，除非所涉及之董事或（據該董事所知）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公正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倘上述任何問題涉及大會主席或其聯繫人，則該問題應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及任何其他於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出席董事，均須被計算為法定人數，但不得就此表決），而有關決議案應為最終及決定性，除非有關主席或（據該主席所知）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公正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

- (k) 以下列方式修改章程細則第 108 條：
- (i) 於第二行緊隨「董事會」後面，加入「或本公司股東」；及
  - (ii) 於第三行緊隨「除非」後面，加入「一名股東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l)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27 條之全部內容，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可以，及秘書應董事要求必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通告須以書面方式或透過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傳輸或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發給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董事可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告，而任何有關放棄可具預期或追溯效力。」；

- (m) 修改章程細則 131，刪除第四行之「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下，」；

- (n)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35 條之全部內容，並以下文取代：

「由全體董事（不在香港或基於疾病或殘疾而暫時無法行事之董事除外）（或其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只要彼等構成章程細則 126 所規定之法定人數）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分別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相同格式文件。由一名董事簽署並以郵寄或傳真傳輸或電子通訊方式傳送給本公司之決議案，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應視為由彼簽署之文件論。儘管前文所述，就考慮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有關利益衝突為重大之事宜或事務而言，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以代替董事會會議。」；

- (o)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38 條之全部內容，並以下文取代：

「秘書應為一名常居於香港之個人，且憑藉彼之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彼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能或符合上市規則之其他有關規定。」；

- (p) 於章程細則 160 之第五行，刪除「於某特定日期」後面之「（儘管該日期可能較早）」，並以「（須為該日期後至少三個營業日）」；

- (q)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67 條之全部內容，並以下文取代：

「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核數師，任期自該大會結束時開始，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職責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受規管。按此獲委任之核數師不得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被罷免，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罷免，則作別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已併入及綜合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中所有建議修訂及根據股東於過往股東大會（如有）已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以註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YGM貿易有限公司  
秘書  
梁榮發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位執行董事，為陳瑞球博士、陳永奎先生、陳永榮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傅承蔭先生、陳永棋先生及陳永滔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學濂先生、林克平先生及施祖祥先生。

附註：

- (a)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已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方為有效。
- (d)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於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如欲獲派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或相近日子派發之末期股息，務請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就上述通告之第5項而言，懇請留意股東通函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內容，其將以適當途徑送達本公司股東。